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有关事项。

2021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与《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9,932,9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9%。

2.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已在《会议通知》中披露，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6)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8)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9) 《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10)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9,932,9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赵蔚洁
赵蔚洁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年3月2日